满洲里海关关于进出保税仓库货物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BB_A1_E 6 B4 B2 E9 87 8C E6 c27 29007.htm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进 出保税仓库货物的管理,保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,根据 《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 的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105号)及其他海关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 人可以向办理通关业务的海关现场(隶属海关、办事处 以下 简称现场海关)提出货物进入保税仓库存放的申请。 申请的 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,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进 境车号、申请货物进入保税仓库的原因、保税仓库的名称、 申请保存期限等。 代理人代为申请的,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的申请之外,还须提交收发货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协议 。 第三条 现场海关受理入库申请后,2日内进行初核,提出 初核意见后,报监管通关处复核。监管通关处2日内进行复核 , 依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入库的决定。 现场初核和监管处审 核应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,如果 代理人代为申请,须审核申请人与代理人之间是否有委托协 议。 (二)申请货物存入保税仓库的事由是否符合海关批准 货物存入保税仓库的条件。(三)保税仓库经营范围是否与 所存货物对应。 (四)存储期限。 (五)海关法及其他有关 海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的内容。 第四条 监管通关处应将审 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,不同意其申请的,应说 明理由。 审核结果应反馈给提出初核意见的现场海关。 第五 条 申请人持海关同意入库的书面通知和货物报关材料向现场

海关进行申报。 报关材料应包括进口合同或出口合同、进口 或出口运单及其随附单证和其他海关办理通关手续要求提供 的其他单证。 第六条 监管通关处(查验中心)凭申请人提供 的海关审结的进入保税仓库货物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办理 货物进入保税仓库的手续(货物入库手续)。同时对入库货 物进行核注登记。 第七条 监管通关处(查验中心)应对保税 仓库的管理和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实施经常性检查。 第八条 在 保存期限内的货物,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办 理出库手续。 下列情形的保税仓储货物, 经海关批准可以办 理出库手续,海关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管理和验放:(一) 运往境外的;(二)运往境内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或者调拨 到其他保税仓库继续实施保税监管的; (三)转为加工贸易 进口的; (四)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; (五)海关规定的其 他情形。 第九条 保税仓储货物出库运往境内其他地方的,收 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进口报关单,并随附出库单据等 相关单证向海关申报,保税仓库向海关办理出库手续并凭海 关签印放行的报关单发运货物。 从异地提取保税仓储货物出 库的,可以在保税仓库主管海关报关,也可以按照海关规定 办理转关手续。出库保税仓储货物批量少、批次频繁的,经 海关批准可以办理集中报关手续。 第十条 保税仓储货物出库 复运往境外的,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出口报关单,并 随附出库单据等相关单证向海关申报,保税仓库向海关办理 出库手续并凭海关签印放行的报关单发运货物。 出境货物出 境口岸不在保税仓库主管海关的,经海关批准,可以在口岸 海关办理相关手续,也可以按照海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。第 十一条本公告自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